

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申请探亲访友签证须知  
2011年5月版

你打算到德国探望亲友吗? 如果是, 那就申请探亲访友签证。

申请探亲访友签证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两份认真填写并签名的申请表 (申根签证申请表“Antrag auf Erteilung eines Schengen-Visums”)
2. 两张白底证件近照 (参阅证件照须知)
3. 护照 (签证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该护照自签发日起算, 使用超过 10 年的, 不能被接受, 护照上必须至少尚有两张空白页。
4. 邀请函 (注明邀请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申请人逗留时间和逗留目的) 及邀请人护照复印件
5. 非德国籍邀请人需提交其在德有效的居留许可复印件
6. 探望亲属者须提交可证明双方亲属关系的德方相关证明或者中国的亲属关系公证书
7. 中国籍申请人需提交户口本。如果申请人常住地与户口登记所在地和护照签发地不符, 则另提交暂住证。
8. 逗留期间的医疗保险证明 (参看“医疗保险须知”)
9. 此行的费用来源证明。可提交居住在德国的邀请人的经济担保书 (根据居留法66-68条), 由其来承担此行的费用。
11. 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证明。可提交工资存折、近半年的银行或信用卡的账户交易明细表, 还可附加提供房产证明、车主证明等。银行或信用卡的账户交易明细表须明确显示账号持有人的姓名, 否则须提交银行出具的有关账号持有人的证明。如财产持有人为申请人的配偶, 则需提供经公证的结婚证。
12. 工作单位证明 (证明申请人的职务, 工龄, 月薪, 出行原因, 同意休假和保证继续保留其职务), 由公司领导签名并加盖公章。证明上须注明公司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签名者的姓名和职务。
13. 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14. 在读大学生提交学生证及在学证明, 由领导签名并加盖公章。证明上须注明在读学校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签字者的姓名和职务。
15. 18岁以下未成年人请参阅“未成年人申请须知”
16. 非中国籍申请人须提交中国居留许可
17. 身份证

所有中文材料须提交**原件**和一份复印件并附上英文或德文**译文**。  
总领事馆保留在个别情况下要求提交其他材料的权利。